

企业交纳税金不能“包”

——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向本刊记者发表谈话

本刊讯 在工商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，有些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也采取了“包”的办法。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就这一问题向本刊记者发表谈话说，税收不单纯是组织收入的手段，它还是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。税收和企业上交的利润不同，不能离开税法规定，把“包”的办法运用到税收上来。

刘志城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了不能“包税”的原因：

首先，税法是国家统一规定的，政策性很强，它的一征一免、征多征少，都直接关系到国家、企业和职工的利益。国务院历来强调，税收要集中统一管理，明确规定“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，税目的增加与减少，税率的提高与降低，税收的加征与减征，必须统一管理。”依法办事，依率计征，是正确执行税收政策的一项重要原则。如果采用“包税”的办法“包”少了，国家收入减少；“包”多了，企业受不了，给生产经营带来困难。这样做的结果，就谈不上维护税法，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依率计征的原则，显然是不妥当的。

其次，对不同的产品，实行不同的税率，可以发挥税收调节生产、调节消费、调节利润的经济杠杆作用。如果采取“包税”的办法，不按照不同产品的不同税率计征，总的向国家交纳一笔税款，就体现不了国家奖励和限制的政策，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也就发挥不出来了。弄不好还会助长少数企业盲目追求生产利大的产品，冲击国家计划市场。同时，税收又是价格的组成部分，在价格不动的情况下，税率高一些，产品的利润就少一些。反之，税率低一些，产品的利润就多一些。如果采取“包税”的办法，征税的多少不同产品价格挂钩，就容易产生盲目降价或盲目提价的情况，从而就会破坏国家的价格政策。

第三，对不同经济成分、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品征税，要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。特别是现行的工商所得税，它的征税原则是所得多的多征，所得少的少征，没有所得的不征。如果实行“包税”，很可能会出现所得多的没有多征，所得少的或无所得的反而多征了税，不能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。

第四，现在对不同产品按照不同税率征收工商税，而产品的税率又是按照社会平均利润水平制定的。同一个产品不分地区、不分企业都按统一的税率征收。这样，在统一价格的情况下，经营管理好的企业，纳税后的利润就多，经营管理差的，利润就少，甚至发生亏损。这就便于促进企业学先进、赶先进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如果采取“包税”的办法，就难以真实地反映企业产品成本的变化，就会掩盖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落后的状态，不利于贯彻调整和整顿企业的各项政策。

更 △ 本刊1982年第10期40页左栏第7行《新唐书·食货制》应为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。

正 △ 本刊1983年第1期47页右栏倒数第6行公式中的1,300元应为13,000元。
